

## 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

### 引言

有報道指少數族裔居民於開立銀行戶口時遇到困難。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與少數族裔群體和服務團體定期接觸時，已向他們解釋平機會的角色與職能，若少數族裔人士曾因使用服務被拒，可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或尋求協助。

### 兩名巴基斯坦籍人士開戶被拒

2. 2010年1月27日，有線電視報道兩名巴基斯坦籍女士到兩間銀行（恆生銀行和東亞銀行）開戶時，因她們的國籍而遭到拒絕。平機會因此發出新聞稿，提醒服務供應商，不同種族人士在使用服務方面應享有平等權利。平機會亦呼籲曾因種族而被拒服務人士向我們提出投訴和尋求必需的協助。

3. 《種族歧視條例》訂明，基於種族而給予較差待遇即屬違法。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雖然《種族歧視條例》不適用於基於“國籍”而作出的歧視，但若某個案的證據顯示，真正的歧視原因是種族而非國籍，則可能構成種族歧視。

4. 平機會同日作出跟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查詢有關限制銀行為某些國籍的客戶開戶的指引。平機會亦向被指稱拒絕開戶的兩間銀行查詢他們開戶的政策和內部指引。

### 金管局和兩間銀行的回應

5. 金管局於回應中指出，沒有限制為特定國籍人士開戶方面的禁令或要求。金管局曾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出指引，要求銀行識別和核對所有客戶的身份。個別銀行在開戶及往後業務往來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評估戶口會否涉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

6. 事件中的兩間銀行否認有任何內部指引或含歧視的措施，限制為少數族裔人士開戶。一間銀行聲稱沒有兩名巴籍女士的詳細資料可供跟進。另一間銀行提供的事件版本，與傳媒報道的不同。

## 聯絡受屈人士

7. 向受屈人取得第一手資料通常有助調查。為回應 2010 年 1 月 27 日的傳媒報道，平機會立刻聯絡有線電視和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融樂會），查詢他們能否提供兩名巴籍女士的聯絡資料。有線電視和融樂會皆同意提供協助，但平機會至今暫未收到有關資料。融樂會是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組織，該機構曾向電視台提供兩名巴籍女士的個案。

8. 融樂會於 2010 年 2 月通知平機會，已登記了 50 多名不同國籍/族裔人士報稱曾於開戶時遇到困難。平機會已通知融樂會，為個別受屈人士討回公道，平機會會按個別投訴所涉及的事實，與有關銀行作出跟進。融樂會同意轉介或協助受屈人士提出投訴，但至今暫未收到轉介。

## 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

9. 自《種族歧視條例》實施以來，平機會已收到四宗有關銀行服務的種族歧視投訴。一宗有關銀行融資，正進行調查。另外三宗有關開立銀行戶口。其中一宗已透過調解達致和解。其餘兩宗因提早調解不成功，仍在進行調查。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